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5號

原告 莊哲宇

被告 戴羅金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11鄰坑子口452之1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
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高嘉彤